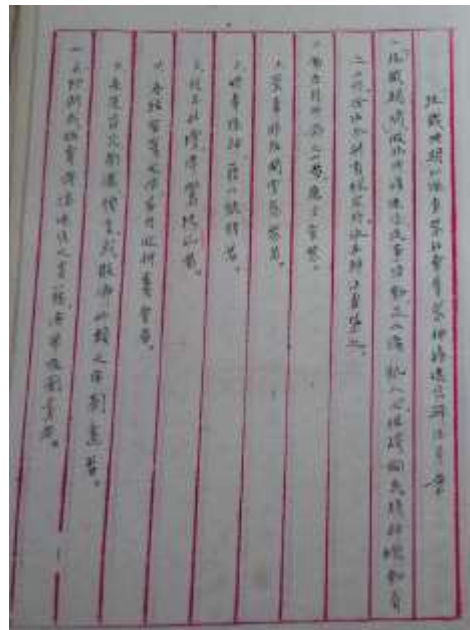


從查禁神權迷信辦法看戰時的國家與社會

當今的臺灣社會，宗教活動可謂多元而興盛，雖然科學日益進步，人民的生活水準也不斷提升，但是現代人面對心靈上的空虛與無助，仍不得不求助於宗教，因此也使得各式各樣的宗教活動方興未艾。不過另一方面，民眾卻也不時可以在新聞報導中看到關於宗教斂財、騙色等犯罪事件，撻伐迷信之聲亦時常因之而起。在承平時代表姑且如此，在戰時狀態下，民眾面對戰爭所帶來傷亡、恐懼與不安，試圖在信仰中尋求慰藉，更成為不可避免的現象。一方面，宗教確實有穩定人心的作用，但另一方面，這種情形對於政府的統治基礎卻也是一種潛在的威脅，官方如何看待這個問題、如何處理？又由此所反應出戰時國家與社會的關係是如何。這些問題，從國史館藏《內政部檔案》的相關案卷內，或可窺得一二。

從 1939 年開始至 1941 年底，中國的對日作戰進入了一個漫長的僵持階段，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也在此時展開。在第一屆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議建議利用戰時教育文化法令查禁社會群眾之「神權迷信」與「劫數命運」之宣傳的背景下，1939 年內政部即以「抗戰期間，假托神權迷信，從事活動，足以淆亂人心，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制訂了「抗戰時期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後經行政院核定為「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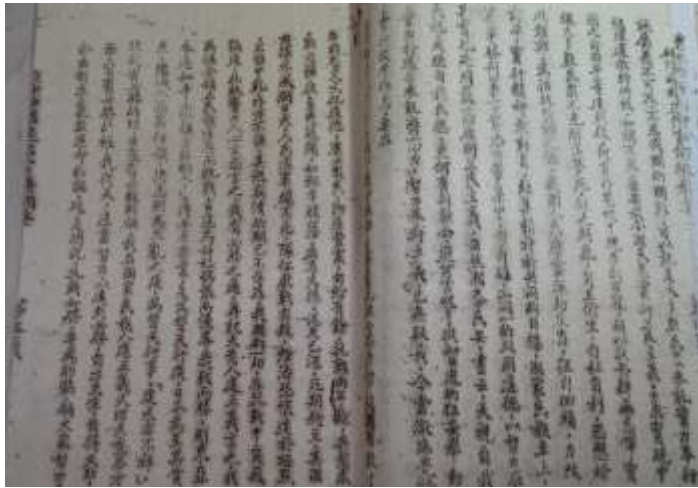
〈抗戰時期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13243A。

據金觀濤、劉青峰在《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中所述，「迷信」一詞於中國大量出現的時間甚晚，十九世紀後，隨著西方「科學」概念的傳入，「宗教」因其與「科學」對立的原因，隨之被提起，「迷信」一詞也跟著流行，而大量使用。黃克武在〈中國近代思想中的「迷信」〉及〈迷信觀念的起源與演變：五四科學觀的再反省〉之文章中則提到，二十世紀中國思想界對宗教、迷信與科學的看法主要可以區分為兩條思路：一是胡適、陳獨秀、魯迅等人主張的「五四啟蒙論述」，他們從「科學主義」的觀點主張科學與宗教、迷信的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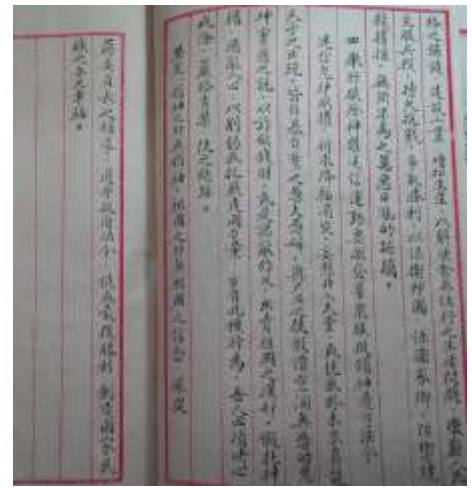
法，故宗教即是迷信，需加以掃除。另一類是「反五四啟蒙論述」，其中以梁啟超與科玄論戰中的玄學派為代表人物。他們認為科學在追求真理、掃除迷信方面雖有貢獻，然科學有其限度、宗教有其價值。而主張無神論的自由主義者與馬克思主義者傾向「五四啟蒙論述」；新儒家、部份三民主義的信徒與宗教界人士則傾向「反五四啟蒙論述」。惟科學、宗教、迷信的分疆劃界不但涉及知識界的討論，更涉及知識、政治權力與社會勢力之間的複雜議題，知識界的論辯可以形塑時代的氛圍，然而只有政府才能制訂分類標準，確定何者為「真正的」宗教應予保障，而何者確屬迷信應予譴責與禁制。

官方要如何清楚界定何為宗教、何為迷信其實很難，而政策的制定和落實之間也會有差距，如1930年國民政府曾經公布「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嗣因影響該業者之生計，浙江等省請予變通辦法，經國民政府照准通行，使該項辦法事實上等於廢止。只是當時序來到中日戰爭時期，特別是雙方的戰事進入僵持的階段後，民眾面對生活的不確定感與對未來的茫然，希望從宗教信仰中尋求精神上撫慰的情形勢所難免。例如，在川北閬中等十餘縣，即有發現「秘密邪教」及「神匪」等組織甚多。更為重要的是，這類活動在戰時社會不穩定的狀態下尤為容易觸動統治者的敏感神經，因此，官方不得不採取較為強制的手段，制定辦法、加強宣傳並祭出裁罰。

在「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中，可以看到官方列出了幾項應予查禁者，包括「崇奉邪教，開堂惑眾者」；「供奉淫神，借以斂財者」；「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迎神賽會者」等共九點，並揭示「宣傳時應特別注重『抗戰必勝』信念，肅清『劫數命運』邪說，以達到國民之精神改造為目的。」又從各地縣市政府所擬定「破除神權迷信宣傳綱要」、「破除神權迷信淺說」約略可以看出當時官方的一些意識形態，包括迷信神權足以消耗戰時寶貴的人力物力，如河南省登封縣在所擬的淺說中指出「值此抗戰吃緊，倘人人仍迷信神權，無形中人力物力受其消耗」；依陽縣在宣傳綱要中提到查禁之意義之一在於「社會群眾信奉鬼神、崇拜偶像既費精神又耗時間」。其次，光山縣的宣傳綱要中提到「求神問卜，以祈國泰民安，誠屬愚不可及。……努力求其實現建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自然國泰民安。」可見三民主義此時被提高到信仰的層次。再從南召縣的宣傳綱要中可以看到「人定勝天」的信念被強調以破除「劫數命運」之說。同時，指出應堅定「領袖之外無領袖，祖國之外無祖國」的信念，莫恍惚於未來「真龍天子」的出現。



「河南省光山縣破除神權迷信宣傳綱要」，〈抗戰時期加強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辦法〉，《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3243A。



「河南省南召縣各界破除神權迷信宣傳綱要」，〈查禁社會群眾神權迷信工作報告表(豫)〉，《內政部檔案》，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026000012613A。

無獨有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政府在臺灣推動「皇民化運動」的過程中，除了進行「寺廟整理」，亦加強執行破除迷信的政策。由此亦可知，在戰爭體制下，國家對於社會中所謂「迷信」活動的控制似有不謀而合之處。惟相關議題仍有待更深入和更細緻探討，故歡迎各界有興趣的朋友到國史館查閱更多有關的檔案。

參考資料

- 1.國史館藏《內政部檔案》。
- 2.黛安娜·拉里 (Diana Lary) 著、廖彥博譯，《流離歲月：抗戰中的中國人民》(臺北：時報文化，2015年)。
- 3.許世融等，〈日治時期臺灣漢民族的疾病迷信與總督府的肆應—以《臺灣慣習記事》及《民俗臺灣》為中心的探討〉，《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第1期(2010年12月)。
- 4.郭華清，〈南京國民政府的宗教管理政策論析〉，《廣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

版)》·2007年第2期。

5.金觀濤、劉青峰·《觀念史研究：中國現代重要政治術語的形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8年)。

6.康豹(Paul R. Katz)·〈近代中國社會中的宗教、社會與政治〉·《國史研究通訊》·第7期(2014年12月)。

7.黃克武·〈中國近代思想中的「迷信」〉收入鈴木貞美、劉建輝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知的交流：キイ・コンセプトの再検討》·〈迷信觀念的起源與演變：五四科學觀的再反省〉《東亞觀念史集刊》·9(2015年12月)。